合同编号： GYGL【造】2026-06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澳大桥2025年10月-12月份弱电系统综合维修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南澳大桥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澳大桥2025年10月-12月份弱电系统综合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1500元。

2、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5%执行。

3、酬金款项由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并由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委托书；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8.4

2、订立地点：汕头市南澳大桥建设管理中心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码：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66-1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委托书，3、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5、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